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19號

原告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訴訟代理人 李維倫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被告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  
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  
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陸拾參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  
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  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肆萬玖仟  
捌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佰陸拾玖萬壹仟壹佰  
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

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所提由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(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，下分稱編號1、2本票)之付款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為本院之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萬德公司)以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合約書(合約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買賣合約書1)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物件一批，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(下同)22,608,000元，分36期，每期繳款628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，並共同簽發編號1本票以為付款之擔保，詎被告萬德公司僅履約至114年10月28日即未再繳款，經原告提示還款支票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尚積欠本金13,188,000元(計算式：628,000元/期×21期=13,188,000元)未清償；被告萬德公司以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另於112年5月3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合約書(合約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買賣合約書2)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物件一批，約定總價款為49,536,000元，分36期，每期繳款1,376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共同簽發編號2本票以為付款之擔保，詎被告萬德公司僅履約至114年10月28日即未再繳款，因買賣合約書1之還款支票遭退票，依買賣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萬德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全部欠款，尚積欠本金9,632,000元(計算式：1,376,000元/期×7期=9,632,000元)，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,188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632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3,188,000元及9,632,000  
02 元無誤，但因被告萬德公司目前遭受重大事件，所有工程大  
03 多暫停，因此暫無法如期繳納利息及還款，懇請同意暫緩還  
04 款1年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  
07 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  
08 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  
09 票金額，及如有約定利息者，自到期日起之約定利息，票據  
10 法第5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  
11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買賣合約  
13 書1、買賣合約書2、編號1本票暨授權書、編號2本票暨授權  
14 書、付款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入帳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  
15 25、49-51頁)，復被告自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3,188,000  
16 元及9,632,000元無誤等語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堪信原告前  
17 述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依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，就編號1本  
18 票部分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3,188,000元、就編號2本票  
19 部分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9,632,000元，均洵屬有據。

20 (三)至被告抗辯因被告萬德公司目前遭受重大事件，所有工程大  
21 多暫停，因此暫無法如期繳納利息及還款，懇請同意暫緩款  
22 款1年云云，然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  
23 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故被告上開辯  
24 詞，無足採憑。

25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  
27 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編號1本票之到期日為1  
28 14年10月28日、編號2本票之到期日為114年11月11日，且均  
29 約定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」(見本院卷第15、19  
30 頁)，準此，原告就編號1本票部分請求自114年10月29日  
31 起、就編號2本票部分請求自114年11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,188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及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632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| 到期日        | 合約編號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22,608,000元   | 113年6月25日 | 114年10月28日 | 000000000000 |
| 2  | 49,536,000元   | 112年5月3日  | 114年11月11日 | 000000000000 |